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抚松至长白高速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工程桩号K11+000处沥青搅拌站导热油炉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徐州维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0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页码
1	完善项目建设背景，充分说明由电加热锅炉改为燃油锅炉的理由，进一步核准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明确有无燃油锅炉建设限制要求。	P10; P3; P8
2	复核项目建设性质（本项目与《抚松至长白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工程》建设主体不同，界定为技术改造是否合理？），细化本项目与《抚松至长白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关系，明确拟建项目是否属于《抚松至长白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工程》重大变更重新报批环评。	P1; P10-P11
3	说明沥青搅拌站项目实际建设及已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否符合《抚松至长白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明确是否需要补充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等。说明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涉及哪些建设内容（6处沥青搅拌站？），复核项目“三本帐核算”。	P15-P17; P39-P40
4	明确本项目服务年限。复核燃料使用量、小时最大燃料消耗量和锅炉烟气源强，核实锅炉烟气量及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明确运营期是否需定期对柴油罐进行清洗及是否产生清洗废水。	P10; P27-P29; P30
5	明确新建燃油锅炉及其附属设备检（维）修、养护时是否使用润滑油（机油）及是否产生废润滑油（废机油）、含油抹布。明确是否需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P33-P34
6	补充设备噪声叠加值、建筑物插入损失值等，复核噪声预测结果，复核执行的《声环境质量标准》。	P30-P33;P24;P26
7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环境监测计划，复核环保投资。	P41-P42; P30; P33; P4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抚松至长白高速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工程桩号 K11+000 处沥青搅拌站导热油炉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礞	联系方式	15567983856
建设地点	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漫江镇		
地理坐标	东经 127 度 34 分 0.392 秒，北纬 42 度 0 分 5.95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0.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视为国家允许建设的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在原有工程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将原有的电加热导热油锅炉改为燃油导热油锅炉，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等不发生变化。根据项目原有环评情况可知，原有项目为《抚松至长白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工程》附属工程，即：《抚松至长白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工程》设置的6处沥青搅拌站之一，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漫江镇（抚松至长白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工程桩号K11+000处），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对原有项目土地使用权进行批准（林批许准〔2024〕731号），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森林资源与生态保护处也出具原有项目土地使用情况说明，具体情况详见附件。</p> <p>本项目所在区域既不是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经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政府批准的需特殊保护地区，也不是严重缺水区、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与脆弱区，同时也不是文教区、疗养地及具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的保护区等社会关注区。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中对环境敏感区的界定原则，项目地处于非敏感区。根据《吉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等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周边没有需要保护的文物古迹、珍稀动植物，周围环境较简单，周边基础设施良好，路网已建成，交通便利，电已接通，满足项目营运的需要。项目周边环境结构简单，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符合功能区划要求，地表水水质现状符合水环境功能区</p>

划要求，区域声环境现状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区环境容量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

厂区东侧为临时施工道路；西侧为林地；南侧为G331国道；北侧为桥梁预制场，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区西侧770m处的锦江村，厂区生产设施均位于厂区东侧，远离西侧居民。项目厂区路面均进行硬化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将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将至最低，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此外，项目属于《抚松至长白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工程》建设配套临时设施，待该工程建成后，此处沥青搅拌站立即拆除。

综上分析认为，项目对外环境无明显制约因素，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 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落图结果，详见下图，本项目所处管控单元为优先保护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2242610048，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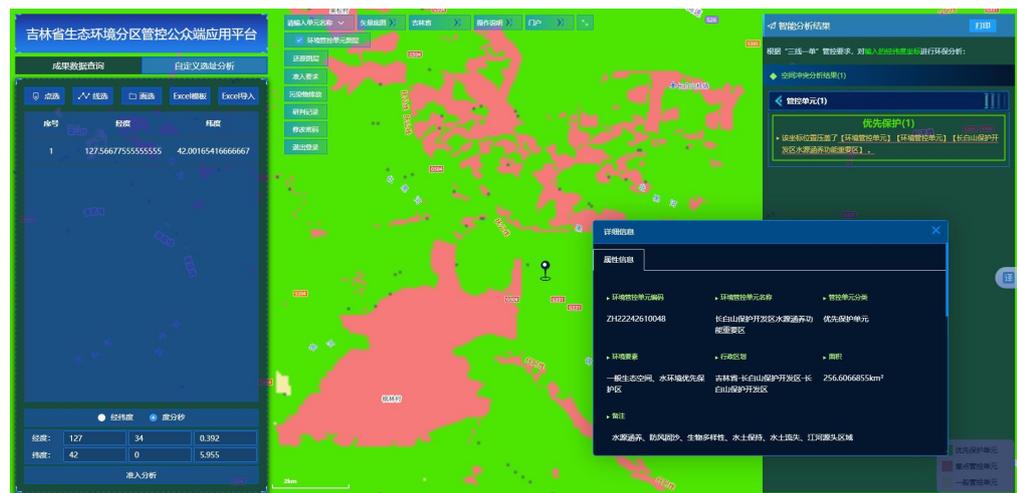


图1-1 项目所在地管控单元查询图

(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

若干措施》（2024年6月14日）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2024年2月9日），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如下：

表 1-1 与《吉林省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p>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本项目不属于现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视为允许类，不属于现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事项。</p>	符合
	<p>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p> <p>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p>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高物耗、高水耗、产能过剩、低水平及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不新建燃煤锅炉。</p>	不涉及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p>	<p>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项目，不属于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p>	符合

		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排放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符合要求，应按有关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与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白山市为达标区，项目废气排放无需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不涉及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不涉及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不涉及	不涉及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与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企业安全与环境风险性较小。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不涉及	不涉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不涉及	不涉及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不涉及	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不涉及

表 1-2 项目与白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下列林地的采伐迹地种植人参： (1) 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景区及其附近林地；(2) 江河源头和两岸林地；(3) 水库、湖泊周围等生态重要区位林地；(4) 国道、省道、县道两侧第一层山脊内林地；(5) 坡度在 25 度以上的林地；(6) 山脊、沟壑等林地；(7) 不符合人参种植标准和其他林地的其他林地。	不涉及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2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 98% 左右；2035 年允许波动，不能恶化（沙尘影响不计入）。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负荷。	符合
	水环境质量目标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体比例保持 100%，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	本项目在原有工程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将原有的电加热导热油锅炉改为燃油导热油锅炉，生产不用水，项目不涉及新增员工，不涉及生活用水。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2.24 亿立方米，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4.8 亿立方米。	本项目在原有工程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将原有的电加热导热油锅炉改为燃油导热油	符合

			锅炉，生产不用水，项目不涉及新增员工，不涉及生活用水。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059.01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708.71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184.25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在原有工程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将原有的电加热导热油锅炉改为燃油导热油锅炉，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等不发生变化，不新增用地。	符合
	能源	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451.74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	不涉及	不涉及

表 1-3 项目与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下列林地的采伐迹地种植人参： （1）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景区及其附近林地；（2）江河源头和两岸林地；（3）水库、湖泊周围等生态重要区位林地；（4）国道、省道、县道两侧第一层山脊内林地；（5）坡度在25度以上的林地；（6）山脊、沟壑等林地；（7）不符合人参种植标准和其他林地的其他林地。	不涉及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允许波动，不能恶化。2025年开发区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15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8%（沙尘影响不计入）。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负荷。	符合
	水资源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100%；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	本项目在原有工程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将原有的电加热导热油锅炉改为燃油导热油锅炉，生产不用水，项目不涉及新增员工，不涉及生活用水。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0.22亿立方米，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0.8亿立方米。	本项目在原有工程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将原有的电加热导热油锅炉改为燃油导热油锅炉，生产不用水，项目不涉及新增员工，不涉及生活用水。	符合
	能源	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3.07万吨以内。	不涉及	不涉及

表 1-4 与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是否符合
ZH22242610048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	1-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p>1 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p> <p>2 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等。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p> <p>3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人参开垦坡度不得超过二十五度。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p> <p>4 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p> <p>5 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应加快完成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鼓励推进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生态型工业建设。</p> <p>6 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现有产业，实施搬迁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p> <p>7 江河源头区域执行《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p>	<p>1、项目属于《抚松至长白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工程》建设配套临时设施，待该工程建成后，此处沥青搅拌站立即拆除，由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生态修复，修复后可恢复区域原有地貌，不会损害该区域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p> <p>2、本项目在原有工程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将原有的电加热导热油锅炉改为燃油导热油锅炉，不涉及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等，项目生产不用水，不涉及新增员工，不涉及生活用水，不产生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不会导致水体污染。</p> <p>3-4、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漫江镇，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对原有项目土地使用权进行批准（林批许准（2024）731号），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森林资源与生态保护处也出具原有项目土地使用情况说明，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不涉及沙化土地。</p> <p>5-7、本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产业园区、江河源头区域、项目不属于区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现有产业。</p> <p>此外，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内对燃油锅炉的建设并无限制要求，故项目建设符合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4、与《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与《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

《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规定内容	符合性分析
(一) 深入推进秸秆禁烧和氨排放控制。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秸秆焚烧和氨的排

		放。
	(二) 深入推进燃煤污染控制。	符合 本项目在原有工程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将原有的电加热导热油锅炉改为燃油导热油锅炉，涉及废气排放问题，项目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 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11.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 12.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 13.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14.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管理。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后，导热油炉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建设单位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油气排放。
	(四) 深入推进移动源污染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移动污染源。
	(五) 深入推进扬尘污染治理。 19.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严格实施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建立建筑工地项目清单和台账，将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加大监管力度，对不达标的施工现场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停工整改。加强建筑渣土及运输车辆规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密闭运输，依法打击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渣土抛撒滴漏以及车轮带泥行驶、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加大混凝土搅拌车监管，混凝土搅拌站内必须配备抑尘设施，出站前对混凝土搅拌车辆进行冲洗。混凝土搅拌车辆要在出料口处加装防漏撒设施，进入工地作业时遵守工地扬尘防治要求。	符合 项目施工期应严格按照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实施，文明施工，建筑渣土及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严禁渣土抛撒滴漏以及车轮带泥行驶、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
	(六) 积极应对污染天气。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应对重污染天气中应急减排清单中涉及的企业。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漫江镇，本次在原有工程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将原有的电加热导热油锅炉改为燃油导热油锅炉。根据项目原有环评情况可知，原有项目为《抚松至长白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工程》附属工程，即：《抚松至长白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工程》设置的6处沥青搅拌站之一，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漫江镇（抚松至长白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工程桩号K11+000处）。徐州维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在《抚松至长白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工程》招标中中标，负责此处沥青搅拌站的建设生产，该沥青搅拌站服务年限为2年。</p> <p>《抚松至长白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工程》于2022年9月29日取得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吉环审字〔2022〕69号，目前，《抚松至长白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工程》设置的沥青搅拌站，即本项目的原有工程处于建成未投产的状态。</p> <p>该沥青搅拌站导热油锅炉原计划采用电加热的工艺，但电加热的过程只有紧靠在料筒表面内侧的热量能传到料筒上，这样外侧的热量大部分散失到空气中，存在着热传导损失较大的现象，电加热工艺无法满足生产所需的热值且费用较高，故本次在原有工程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将原有的电加热导热油锅炉改为热效率更高，热稳定性更强的燃油导热油锅炉，以满足生产的需要。</p> <p>本次仅对沥青搅拌站内的导热油炉进行技术改造，原有项目建设内容，如产品规模、生产设备、工作制度、劳动定员等均保持不变。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第6条：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重大变动：（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p>
------	---

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且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无废水产生、其他污染物排放增加量均在 10%以下，故本项目建设不涉及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和相关要求，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本项目属于该名录中“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的“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抚松至长白高速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工程桩号 K11+000 处沥青搅拌站导热油炉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单位：徐州维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总投资：4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3、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漫江镇，本次在原有工程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拟将沥青搅拌站原有的 1 台 2t/h 导热油锅炉系统进行改造，由电加热改为燃柴油加热。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27°34'0.392"，北纬 42°0'5.955"。厂区东侧为临时施工道路；西侧为林地；南侧 70m 为 G331 国道；北侧紧邻桥梁预制场，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区西侧 770m 处的锦江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4、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拟将沥青搅拌站原有的 1 台 2t/h 导热油锅炉系统进行改造，由电加热改为燃柴油加热。技改前后原项目的产品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工作制度、劳动定员等均保持不变。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分类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	------	---------	----

主体工程	导热油炉	位于厂区东南侧，拟将沥青搅拌站原有的1台2t/h导热油锅炉系统进行改造，由电加热改为燃柴油加热。	技术改造
储运工程	柴油储罐	1座30t储罐，厂区最大存储量27t，位于沥青储罐旁。	依托现有沥青站燃烧器使用燃料的储罐(卧式储罐)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为当地电业局供给。	
	供热	生产用热由导热油炉提供，办公室生活采暖采用电取暖方式。	
	供水	项目不新增职工，无生活用水，生产无需用水	
	排水	本次无废水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气	导热油炉废气：经8m高排气筒排放 柴油存储、装卸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噪声	基础减震、消声器	
	废水	本次无废水排放	
	固体废物	本项目导热油炉养护及维修均外委，养护及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油抹布由外委公司直接带走，不在厂区内存放。	

5、生产规模

拟将沥青搅拌站原有的1台2t/h导热油锅炉系统进行改造，由电加热改为燃柴油加热。

6、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拟建项目不改变厂区原有布局，导热油炉及柴油储罐均位于厂区东南侧。

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并将生活办公区、生产区等按功能划分区域，生产车间内部各生产设备根据生产功能集中布设，设计中充分考虑了工艺流程顺畅线路短捷，并符合消防、安全、工业卫生的要求，有利于生产运输、节能降耗，减少了物料损失，有利于清洁生产。另外，主要声设备布置在车间内，有利于降低界噪声值。

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便于管理等方面考虑，项目的总平面布置合理。

7、原辅材料及用量

本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及其用量如下表。

表 2-2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本项目使用量
1	柴油	t/a	150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柴油：轻质石油产品，复杂烃类（碳原子数约10~22）混合物，为柴油机燃料，主要由原油蒸馏、催化裂化、热裂化、加氢裂化、石油焦化等过程生产的柴油馏分调配而成，沸点范围和黏度介于煤油与润滑油之间的液态石

油馏分。易燃易挥发，不溶于水，易溶于醇和其他有机溶剂。

8、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技改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3 技改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导热油炉	1	座	对导热油炉进行技术改造，将原有的电加热导热油锅炉改为燃油导热油锅炉
2	柴油储罐	1	个	依托原有卧式柴油储罐，1座，容积为30t，厂区最大存储量27t，位于沥青储罐旁。

依托原有柴油储罐可行性分析：

现有沥青搅拌站生产过程中需利用烘干筒对石料进行烘干，烘干筒采用燃烧器供热，燃料为柴油，烘干筒年使用柴油量为1650t，本次技改后，导热油炉年使用柴油量为150t，则共计使用柴油量为1800t/a。本项目依托沥青搅拌站原有卧式柴油储罐，该储罐最大存储量27t，沥青搅拌站年工作200d，每3天转运一次柴油，最多可转运柴油量1800t/a，可满足沥青搅拌站生产建设所需，故本次依托原有柴油储罐可行。

9、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利用原有职工，本次技改过程不涉及新增用水。因此本次不新增排水。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依托厂区现有供电，为当地供电局供给。

(3) 供热

厂区生产用热由导热油炉提供，办公室生活采暖采用电取暖方式。

10、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不新增职工，依托现有职工。厂区整体年工作制度为200天，每天工作10h，夜间不生产，本次不改变原有工作制度。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在现有项目基础上对导热油炉进行技术改造，拟将沥青搅拌站原有的 1 台 2t/h 导热油锅炉系统进行改造，由电加热改为燃柴油加热，改造后年使用柴油量 150t，年运行时间 2000h。

导热油炉具体改装步骤如下：

(1) 确定适用性：检查炉体、燃烧器、控制系统等是否能够适应柴油燃烧的要求。

(2) 选择合适的燃烧器：①功率：确保燃烧器的功率与导热油炉的设计热负荷相匹配；②燃料类型：确认燃烧器适用于柴油；③安装方式：选择适合电加热导热油炉安装的燃烧器类型。

(3) 安装燃烧器：①拆除电加热元件：首先，需要拆除原有的电加热元件，确保炉体内没有残留的电加热设备；②安装燃烧器：将柴油燃烧器安装在炉体的适当位置，确保燃烧器的喷嘴与炉膛的燃烧区域对齐；③连接燃料管路：将柴油管路连接到燃烧器的燃料入口，确保管路无泄漏；④安装点火装置：安装点火装置，确保点火可靠。

(4) 调整控制系统：改装后，需要调整导热油炉的控制系统，以适应柴油燃烧的要求。①温度控制：调整温度控制器，确保导热油的温度在安全范围内。②燃烧控制：安装和调整燃烧控制器，确保燃烧器在启动、运行和停机时的燃烧状态稳定。③安全保护：安装必要的安全保护装置，如火焰检测器、压力开关等，确保燃烧器的安全运行。

(5) 调试和测试：改装完成后，需要进行调试和测试，以确保导热油炉的正常运行。①点火测试：进行点火测试，检查燃烧器的点火和燃烧状态；②运行测试：进行运行测试，检查导热油炉的加热效果和运行稳定性；③安全检查：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确保所有安全保护装置正常工作。

表 2-4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项目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导热油炉燃烧柴油产生的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柴油存储、装卸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漫江镇，本次在原有工程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将原有的电加热导热油锅炉改为燃油导热油锅炉，技改前后原项目的产品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工作制度、劳动定员等均保持不变，不改变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节点。根据项目原有环评情况可知，原有项目为《抚松至长白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工程》附属工程，即：《抚松至长白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工程》设置的 6 处沥青搅拌站之一，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漫江镇（抚松至长白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工程桩号 K11+000 处），占地面积为 70 亩（46666m²）。徐州维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在《抚松至长白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工程》招标中中标，负责此处沥青搅拌站的建设生产。

《抚松至长白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2 年由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同年 9 月取得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吉环审字〔2022〕69 号，目前，《抚松至长白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工程》设置的沥青搅拌站，即本项目的原有工程处于建成未投产的状态。

2、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抚松至长白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工程》设置的 6 处沥青搅拌站位置相对分散，且本次仅是对位于工程桩号 K11+000 处的沥青搅拌站内的导热油炉进行技术改造，其余 5 处沥青搅拌站均不发生变化，故本次环评中仅对技改的沥青搅拌站（即位于抚松至长白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工程桩号 K11+000 处的沥青搅拌站）进行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该沥青搅拌站目前处于建成未投产的状态，故无法对原有工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故本次环评按照《抚松至长白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相关内容对该处沥青搅拌站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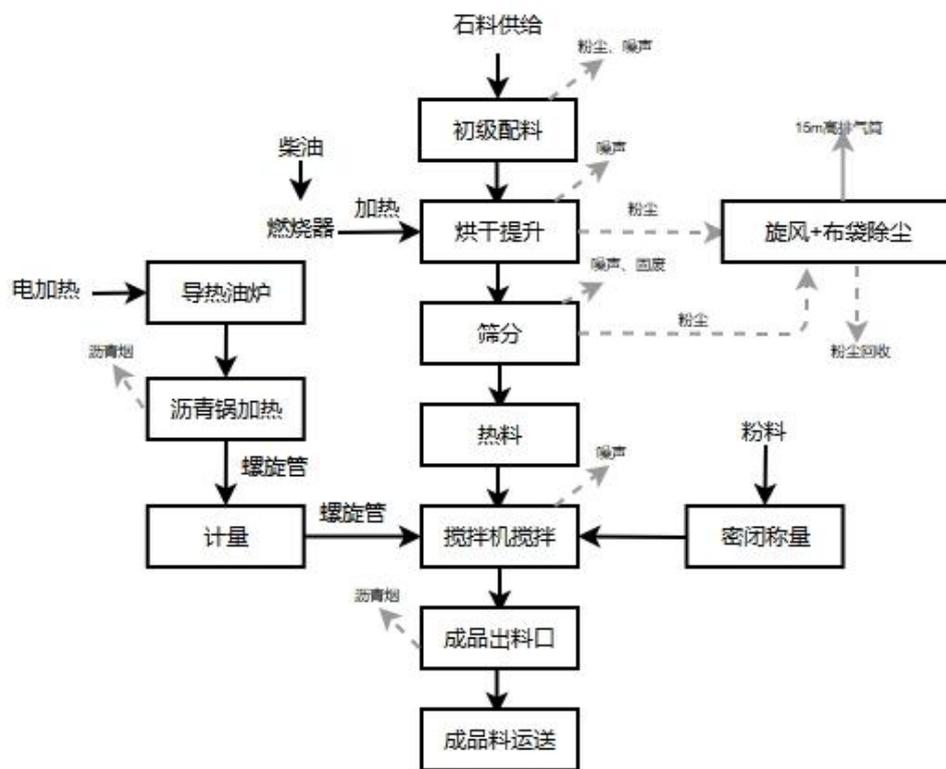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图

表 2-5 现有工程产污环节汇总表

项目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骨料在烘干筒中加热产生的粉尘	TSP
	柴油燃烧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生产过程烟气	苯并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
	柴油存储、装卸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矿粉筒仓粉尘	TSP
	车辆运输道路扬尘	TSP
	原料卸料扬尘	TSP
	骨料堆场粉尘	TSP
	输送、计量、投料粉尘	TSP
废水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废	不合格骨料	
除尘器收集的原料粉尘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导热油		
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		

表 2-6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3.136
	SO ₂	3.135
	NO _x	4.9995
	苯并芘	0.0195kg/a
	沥青烟	0.0741
	非甲烷总烃	0.053
	食堂油烟	0.0005
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0
固废	生活垃圾	0.7
	不合格骨料	380.81
	除尘器收集粉尘	31.239
	废活性炭	0.2
	废导热油	0.5
	废机油	0.2

3、现存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根据对厂区进行调查可知，厂区现有工程已基本建成，现有工程内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按照《抚松至长白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做好了相应的治理措施，厂区目前尚未投产，因此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根据现场勘查，厂区目前柴油、沥青储罐区域仅在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并未在储罐区周围设置围堰，本次环评要求对储罐区域补充围堰等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较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2025年5月发布的环境公报《2024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可知，2024年，白山市城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_x）、细颗粒物（PM_{2.5}）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污染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年均值标准；一氧化碳（CO）年度达标情况由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对照GB3095-2012中24小时平均标准确定，臭氧（O₃）年度达标情况由臭氧日最大8小时第90百分位数浓度对照GB3095-2012中8小时平均标准确定，两项指标均达到二级标准，具体详见下表。</p>					
	表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项目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5.71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77.14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1200	4000	30		
O ₃	百分位数8小时平均	129	160	80.63		
<p>根据上表可知，白山市环境监测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可确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1.2 特征污染因子监测						
①监测点布设						

本次评价选取下风向 1 个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布设位置详见下表。

表 3-2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目的
A1	项目所在地	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A2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200m	了解项目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②监测项目

根据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及项目废气污染特征，确定项目特征监测因子为：TSP、NO_x、非甲烷总烃共 3 项指标。

③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7 月 9 日对 TSP、NO_x、非甲烷总烃进行检测。

④评价标准

采用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⑤监测数据达标性分析

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结果 单位：mg/m³

点位	项目	TSP	NO _x	非甲烷总烃
A1	小时浓度范围 (mg/m ³)	/	0.019-0.024	1.12-1.16
	日均浓度(mg/m ³)	0.11-0.112	0.021-0.022	/
	小时最大浓度占 标率 (%)	/	9.6	58
	日均最大浓度占 标率 (%)	37.33	22	/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率 (%)	100	100	100
	超标倍数	0	0	0
A2	小时浓度范围 (mg/m ³)	/	0.026-0.032	1.21-1.24
	日均浓度(mg/m ³)	0.119-0.122	0.028-0.03	/
	小时最大浓度占 标率 (%)	/	12.8	62
	日均最大浓度占 标率 (%)	40.67	30	/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率 (%)	100	100	100
超标倍数	0	0	0

由表 3-3 可以看出，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NO_x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2024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全省 109 个国家考核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 97 个，占 89.0%，同比上升 2.8 个百分点；IV类水质断面 12 个，占 11.0%，同比下降 0.9 个百分点；无V类水质断面，同比下降 1.8 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同比持平。

全省 49 条江河 104 个国控河流断面，其中I~III类水质断面 94 个，占 90.4%，IV类水质断面 10 个，占 9.6%，无V类、劣V类水质断面。

2024 年松花江水系水质良好，保持稳定。62 个国控河流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 55 个，占 88.7%，同比上升 4.8 个百分点；IV类水质断面 7 个，占 11.3%，同比下降 3.2 个百分点；无V类水质断面，同比下降 1.6 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同比持平。其中，8 个省界断面，1 个为II类水质，7 个为III水质。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漫江镇，周围地表水体主要为黑河（汇入锦江）及锦江（头道松花江支流），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重点流域水质月报可知头道松花江水质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国控（考核）断面水质状况如下。

表 3-4 吉林省 2024 年 6 月-2025 年 6 月国控（考核）断面水质状况（节选）

时间	所属	江河	断面	水质类别	环	同
----	----	----	----	------	---	---

	城市	名称	名称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比	比
2024.06	白山	头道松花江	参乡一号桥	II	II	III	→	↑
			白龙湾	II	II	III	→	↑
2024.07		头道松花江	参乡一号桥	II	II	II	→	→
			白龙湾	II	II	II	→	→
2024.08		头道松花江	参乡一号桥	II	II	II	→	→
			白龙湾	III	III	II	↓	↓
2024.09		头道松花江	参乡一号桥	II	II	II	→	→
			白龙湾	III	III	II	→	↓
2024.10		头道松花江	参乡一号桥	III	II	II	↓	↓
			白龙湾	IV	III	III	↓	↓
2024.11		头道松花江	参乡一号桥	III	III	/	→	○
			白龙湾	III	IV	/	↑	○
2024.12		头道松花江	参乡一号桥	III	III	/	→	○
			白龙湾	IV	III	/	↓	○
2025.01		头道松花江	参乡一号桥	I	III	II	↑	→
			白龙湾	II	IV	II	↑↑	→
2025.02		头道松花江	参乡一号桥	I	I	II	→	→
			白龙湾	IV	II	II	↓↓	↓↓
2025.03		头道松花江	参乡一号桥	I	I	II	→	→
			白龙湾	II	IV	II	↑↑	→
2025.04		头道松花江	参乡一号桥	II	I	II	→	→
			白龙湾	III	II	II	↓	↓
2025.05		头道松花江	参乡一号桥	II	II	II	→	→
			白龙湾	III	III	II	→	↓
2025.06	头道松花江	参乡一号桥	II	II	II	→	→	
		白龙湾	III	III	II	→	↓	

注：“/”未监测，“↑”水质有所好转，“↑↑”水质明显好转，“→”水质无明显变化，“↓”水质有所下降，“↓↓”水质明显下降，“○”没有数据无法比较。“*”去除本底影响的水质类别。

由上表可以看出，头道松花江-参乡一号桥断面 2024 年 6 月-2025 年 6 月整体水质呈现稳定状态，除 2024 年 10 月、11 月、12 月水质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2025 年 1 月-3 月水质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好转外，其余月份与去年同期相比呈现稳定状态；头道松花江-白龙湾断面 2024 年 6 月-2025 年 6 月整体水质呈现下降状态，除 2024 年 7 月、2025 年 1 月水质与去年同期相比呈现稳定状态外，其余月份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3、声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点布设

根据本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及工程可能对声环境产生的影响，在项目四周

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具有一定代表性。

表 3-5 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布设目的
1#	厂界东侧 1m 处	了解厂界东侧声环境质量现状
2#	厂界南侧 1m 处	了解厂界南侧声环境质量现状
3#	厂界西侧 1m 处	了解厂界西侧声环境质量现状
4#	厂界北侧 1m 处	了解厂界北侧声环境质量现状

(2) 监测项目

等效噪声级 L_{eq} 。

(3) 监测频率及监测方法

分昼间和夜间二次监测，监测方法按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相关要求执行。

(4) 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分昼、夜两次监测。

(5) 监测结果统计

噪声监测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3-6 环境噪声监测统计结果

序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2025 年 7 月 7 日	52	42
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1	42
3	西厂界外侧 1m 处		50	40
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52	42

(6) 评价标准

环境噪声评价标准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1 类区标准。

(7) 评价结果及分析

由上表可见，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未超标，可见评价区域周围声环境质量较好，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其中“U，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中的“142、热力生产及供应工程-其他”根据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的项目其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因此无需对地下水进行评价。

5、土壤环境现状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次对厂区进行土壤监测。

（1）监测点位的布设

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详见下表。

表 3-7 土壤监测点位布设表

序号	位置名称	取样要求	布设目的
S1	厂区范围内	1个表层样点	了解占地范围内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2）监测项目

本项目选取特征因子进行监测，共计 2 项监测因子，选取石油烃及 pH。

（3）监测时间及监测频次

本次评价土壤监测点位委托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进行监测，共采样 1 次。

（4）评价标准

采用《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限值。

（5）监测结果、评价结果及分析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3-8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统计表（建设用地） 单位：mg/kg

污染物	项目所在地	第二类用地		达标情况
		筛选值	管制值	
石油烃	6L	826	4500	达标
pH	7.84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土壤监测点位污染因子均未出现超标现象，监测点位各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要求。

二、环境质量标准

1、空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故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TSP 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根据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编写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在制定本标准时非甲烷总烃（NMHC）选用 2.0mg/m³ 作为计算依据。见下表。

表 3-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ug/m³

污染物	平均时间	二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NO _x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为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漫江镇，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区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0 声环境质量标准表（等效声级：Leq:dB（A））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1 类区	55	45

3、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本次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的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1	石油烃	91-20-3	826	45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对环境保护目标要求，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1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X	Y					
环境空气	500m 范围内不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声环境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项目用地位于现有厂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3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环境要素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污染物	颗粒物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锅炉烟气（燃油）	新建锅炉	限值 (mg/m ³)	30	200	250	<1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4.0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二级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20		

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表 3-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³	

2、噪声

项目所在区域为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漫江镇，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2022 年 5 月 10 日）中要求：“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指南》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属于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污染物总量申请指标。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综上，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是设备改造，施工量较少，施工时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少量施工废水、施工扬尘、焊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固废。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施工扬尘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项目施工焊接量较少，施工扬尘和焊接烟尘经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噪声采取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等措施后可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固废主要为废弃设备材料等，收集后外售回收利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体而言，本工程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1 污染源强分析</p> <p>本次技改将沥青搅拌站原有的电加热导热油锅炉改为燃油导热油锅炉。沥青搅拌站原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及生产工艺均不发生变化。与原有工程项目，本项目新增的废气主要有导热油炉燃油废气、柴油存储、装卸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导热油炉燃油废气</p> <p>项目沥青加热采用 <u>1400kW(2t/h)的导热油锅炉加热</u>，锅炉每天工作 10h，年工作 200d，技改后，导热油炉从电加热改为燃柴油加热，柴油使用量 150t/a，每小时最大消耗柴油量为 0.075t，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油工业锅炉”进行烟气量、SO₂、颗粒物、NO_x 的源强核算，产生系数详见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燃油燃烧污染物产生系数</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燃料</th>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width: 20%;">单位</th> <th style="width: 35%;">产污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柴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废气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立方米/吨-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80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氧化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千克/吨-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S</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烟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千克/吨-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氮氧化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千克/吨-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3</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font-size: small;">注：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油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本次 S 取 0.1</p>	燃料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柴油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17804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9S	烟尘	千克/吨-原料	0.26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3.03
燃料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柴油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17804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9S															
	烟尘	千克/吨-原料	0.26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3.03															

导热油炉燃油废气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导热油炉燃烧柴油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燃料消耗 t/a	烟气量 m ³ /a	产排 污情 况	烟尘		SO ₂		NO _x	
				C mg/m ³	W t/a	C mg/m ³	W t/a	C mg/m ³	W t/a
导热油炉	150	2.67×10 ⁶	产生情况	14.61	0.039	106.74	0.285	170.22	0.4545
			排放情况	14.61	0.039	106.74	0.285	170.22	0.4545

注：C—污染物的浓度；W—污染物的总量。

由上表可知，导热油炉燃油产生的烟气可直接经 8m 高烟囱（DA004）直接排放，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燃油锅炉排放标准（颗粒物：30mg/m³，SO₂：200mg/m³，NO_x：250mg/m³）。

（2）柴油存储、装卸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所用燃料柴油进入厂区由罐车输送，通过专用泵和软管装入厂区罐内，整个过程为密闭。存储过程储罐设有呼吸孔。项目原有工程在碎石烘干过程中采用柴油燃烧方式进行烘干，导热油炉从电加热改为燃柴油加热，柴油使用量 150t/a，根据《石油库节能设计导则》（SH/T3002-2000）中推荐公式计算污染物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1t/a。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管控要求，VOCs 采取全过程管控，本项目使用的油品储存于储罐内，通过密闭管道运输至生产区，管道接口均密封。仅在储罐呼吸过程产生少量外排。因此有机废气从源头到末端均可得到有效控制。

项目污染源核算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运行时间 (h)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³ /a)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m ³)
导热油炉废气	烟尘	14.61	0.039	有组织	/	2.67×10 ⁶	/	/	是	14.61	0.0195	0.039	DA004	2000	30
	SO ₂	106.74	0.285							106.74	0.1425	0.285			200
	NO _x	170.22	0.4545							170.22	0.22725	0.4545			250
原料油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01	无组织	/	/	/	/	/	0.0002	0.001	/	4800	4.0	

1.2 监测计划

综合考虑建设单位产排污环节分布和排放口设置情况，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等相关技术规范，制定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4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要求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坐标	类型		监测点 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 次
导热油炉废气	颗粒物	8	0.3	50-60	126.077303° 42.621611°	一般排 放口	30	DA004	颗粒物	1次/月
	SO ₂						200		SO ₂	
	NO _x						250		NO _x	
	林格曼黑度						≤1		林格曼黑度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	/	4.0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1.3 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影响分析

本次技改后，导热油炉从电加热改为燃柴油加热，使用的柴油为轻质柴油，轻质柴油是一种低硫燃料，具有燃烧效率高，燃烧产生的废气排放相对较少等优点，根据核算可知，导热油炉燃油产生的烟气经 8m 高烟囱（DA004）直接排放，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燃油锅炉排放标准（颗粒物：30mg/m³，SO₂：200mg/m³，NO_x：250mg/m³），且导热油炉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无建筑物，设 8m 高烟囱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燃油、燃气烟囱不低于 8m 的要求。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运营期无生活污水排放；且本项目服务年限为 2 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服务期限内不对柴油储罐进行清洗，不涉及清洗废水，故项目运营期内无废水产生。

3、运营期噪声环境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导热油锅炉、风机的噪声，均位于室外，噪声源等效声级约在 70-80dB(A)。产噪情况见下表。

表 4-5 建设项目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导热油炉	450	150	1.2	70	防震底座垫	昼间
2	风机	453	150	1	80	基础减震	昼间

注：以厂区最西南点为顶点（经纬度坐标127°33'50.241"E、41°59'55.827"N）定义为空间坐标系原点（0，0，0），正东方向为X轴，正北方向为Y轴，铅垂方向为Z轴建立坐标系。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 噪声预测

针对噪声评价建议企业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措施予以缓解，使噪声得到有效衰减。各噪声设备经过隔声减震处理后，排放点噪声源强可下降 25dB(A)左右，降噪效果明显。

预测选用噪声叠加模式和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首先采用噪声叠加模式计算多个噪声源在某一点的合成噪声值，然后利用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计算距离 r 米处的噪声值，再与背景进行叠加生成预测值。

①室外点声源预测模式

各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c.总声压级

室外多声源在某一点的声压级叠加模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L_{Aj} — 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段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_j —在 T 时间段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d.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2) 预测结果

由于项目夜间不生产, 因此本次仅对昼间进行预测, 由于厂区现有工程已建成, 尚未投产, 故对区域现有声环境进行监测时 (即噪声背景值) 并未包含现有工程运营过程中筛分机、烘干筒等产噪设备产生的噪声, 故本次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将现有项目噪声贡献值、本项目噪声贡献值与噪声背景值进行叠加预测, 具体结果详见下表。

表 4-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方位	距离 m	噪声源 强	噪声叠加 值	原有项目噪 声贡献值	本项目噪 声贡献值	噪声背 景值	噪声预 测值
东侧	163	昼间	65.41	26.53	21.17	52	52.02
西侧	336	昼间		20.24	14.88	51	51

南侧	398	昼间		18.77	13.41	50	50
北侧	570	昼间		15.65	10.29	52	52

建设项目噪声源经基础减震隔声后，噪声预测值昼间小于 55dB(A)，厂界四周噪声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采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音设备，针对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设施和消声器等措施后，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以下几点：

- ①加强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降低人为噪声；
- ②选取低噪声设备，风机加装消声器；
- ③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时非正常生产噪声；
- ④适当种植树木，利用绿植进行隔音减噪；

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震、消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表 4-7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昼间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导热油炉养护及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5t/a，含油抹布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机油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含油抹布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本项目导热油炉养护及维修均外委，养护及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及含

油抹布由外委公司直接带走，不在厂区内存放，厂区内不单独设置危废暂存间。

5、地下水/土壤环境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罐区存储的柴油是地下水/土壤的主要污染源，非正常状况下，工艺设备或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因系统老化、腐蚀等原因达不到设计要求时，防渗层功能降低，污染物进入含水层中，由于逐渐积累，从而污染潜水含水层及表层土壤。

(2) 预防措施

针对地下水污染预防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进行防渗。本项目柴油存储依托原有柴油储罐，目前储罐区已做重点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本次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6.1 风险调查

物质风险调查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最终产品、“三废”污染物、火灾和爆炸等伴生/次生的危险物质。经调查，本项目运营期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厂区存储的柴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对项目重大危险源进行识别。识别依据是物质的危险特性及其数量。在单元内达到和超过附录 B 标准临界量时，计算 Q

值。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项目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4-8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类型	风险物质	物态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Q 值
原辅料	柴油	液态	27	2500	0.0108
合计					0.010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小于 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无需设置环境风险评价专章。

6.2、风险分析

本项目导热油炉从电加热改为燃柴油加热，其风险特征如下：

柴油为复杂烃类，碳原子数约为 10-22，可分为 5 号、0 号、-10 号、-20 号、-30 号和-35 号等型号。

其主要特征包括：

①易燃性：闪点范围比较宽，一般在 20~100℃之间。

②易爆性：含有的轻质组分，因其闪点低，燃点又接近闪点，需点燃的温度和能量也低，挥发后在一定的混合气体爆炸浓度范围内很容易发生爆炸。它们的爆炸下限低，爆炸范围宽。

③易积聚电荷：电导率低，电阻率较高，为静电非导体，很容易产生

积聚电荷，而且消散较慢。

④易蒸发、易扩散性：由于油类主要为烃类组成，对碳原子在 16 以下的轻质馏分，烃类分子很容易蒸发、扩散，不少油气密度比空气重，易沿地面和水面流散。

⑤易沸溢性：重质或含有水分的油类产品着火燃烧时，可能发生沸腾突溢，向容器外溅。

⑥毒性：柴油为高沸点成份，故使用时由于蒸汽所致的毒性机会较小。柴油的雾滴吸入后可致吸入性肺炎。皮肤接触柴油可致接触性皮炎。多见于两手、腕部与前臂。

⑦易流动。柴油为液体，具有流动性，是易发生泄露的原因。在储运过程中，一旦发生罐体破损、管线破裂、闸阀关闭不严、输入油料超过罐体容积等情况，容易造成跑、冒、滴、漏。油料的泄漏不但会造成经济损失，导致环境污染，而且易于发生燃烧爆炸事故。

柴油为易燃易爆物品，如发生油料泄漏或火灾事故，将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危害性污染，故必须采用密闭卸油方式，以免油气从卸油口排出引起火灾。油罐必须设在室外，因为油罐设在室内发生的爆炸火灾事例较多，造成的损失较大，主要是室内要安装一些阀门等附件，它们是产生爆炸危险气体的释放。泄露挥发出的油气，由于通风不良而积聚在室内，易于发生爆炸火灾事故。避免时油管未插到罐底，造成油品喷溅，产生静电火花，引起卸油口部起火事故。故为了避免火灾事故发生，必须有完善的安全措施，杜绝意外事故发生。

该项目柴油储罐发生事故的类型主要有：储罐溢出、泄漏事故，储罐火灾、爆炸事故，其中以火灾爆炸事故对环境的影响最为严重。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将导致溢出油品浸蚀土壤、妨碍作物生长、污染地下和地表水体。油品的逸散和燃烧产生大量碳氢化合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烟尘及颗粒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会造成大气污染。

另外，本项目如果柴油发生泄漏，可能会对厂区南侧 1330m 外锦江产生影响，企业已在罐区做好防渗工作，本环评要求罐区四周应设置围堰，

一旦发生泄漏，应及时清理。

6.3、防范措施

(1) 本项目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储罐区（油罐）建设 0.2m 高的围堰。并做好防渗，防止泄露污染地下水。

②要加强监测，对出现的泄漏要及时采取措施，对隐患要坚决消除，实行以防火为中心的安全管理。

③要准备足够的消防灭火器材，如干粉灭火器等。

④在储油罐周围要坚决杜绝明火，特别要注意防止电器电火花引起火灾及爆炸。

⑤设置防静电接地装置，防雷接地装置，选择防爆电气设备。

(2) 工艺系统

①油罐车卸油采用密闭卸油方式，以防止油料泄漏。

②油罐车卸油时用的卸油连通软管、油气回收连通软管，采用导静电耐油软管。连通软管的公称直径不小于 50mm。

③厂区内的工艺管道埋地敷设，不得穿过站房等建、构筑物。当油品管道与管沟、电缆沟和排水沟交叉时，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措施。

④与油罐相连通的进油管、通气管横管，以及油气回收管，均坡向油罐，其坡度不小于 2‰。

⑤油品管道系统的设计压力不小于 0.6Mpa。

⑥油罐通气管的设置，符合以下规定：

1) 柴油罐与柴油罐的通气管，分开设置。

2) 管口高出地面 4m 及以上。

3) 沿建筑物的墙（柱）向上敷设的通气管管口，高出建筑物的顶面 1.5m 及以上。

4) 当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时，通气管管口与围墙的距离可适当减少，但不得小于 2m。

5) 通气管的公称直径不应小于 50mm。

6) 通气管管口安装阻火器。

(3) 油罐

①储油罐采用钢制油罐。油罐所采用钢板标准规格的厚度不小于5mm。钢制油罐的设计和建造，满足油罐在所承受外压作用下的强度要求。

②柴油罐地上设置，并设置围堰。严禁设在室内或地下室内。

③油罐的外表面防腐设计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钢质管道及储罐腐蚀控制工程设计规范》SY0007的有关规定，并采用不低于加强级的防腐绝缘保护层。

④油罐的各接管，设在油罐的顶部，其中出油接管设在入孔盖上。

⑤油罐的进油管，向下伸至罐内距罐底0.2m处。

⑥油罐的量油孔设带锁的量油帽，量油帽下部的接管向下伸至罐内距罐底0.2m处。

(4) 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要想确保危化品道路运输安全，从管理部门来说，一方面要从宣传教育入手，增强货物单位运输部门的从业人员和装卸工人的安全意识，特别是要经常组织驾驶、押运、装卸人员学习交通运输和装卸的安全常识，对发生的各种危化品运输、装卸事故，要认真分析原因，剖析典型案例，并教育大家从中吸取教训，积极研究预防对策，减少运输、装卸中各种违章行为，防止和避免事故的发生。另一方面，货物单位、承运单位和车辆驾驶、押运、装卸人员，要充分认识到危化品运输装卸的危险性，明确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增强法制观点，积极主动地申请办理危化品运输的合法手续，加强防范措施，保证安全。

运输车要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露天储罐夏季要有降温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

针对有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交通部颁发的《危险品运输管理规范》，认真做好运输、储存及使用中的管理工作，运输车辆必须使用专用运输车，使用专业的驾驶人员，在车体明显位置设

置醒目的警告标牌；运输途中注意交通安全，选择最优、最安全的运输线路；操作工人要具备有关危险品的基础知识，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火源等，尽可能地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泄漏，应立即采取封闭、隔离等措施。

①疏散现场人员，采取补救措施使泄漏达到最小程度。

②立即通知当地环保执法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工作。

③对已遭受污染的地域应迅速圈定范围，保护现场并通知环保部门。

④严禁烟火。

⑤急救措施：操作时通风应良好，中毒后迅速离开现场，半卧式休息，吸入新鲜空气，尽快送医院。

(5) 其它防范措施及要求

①严禁非操作工作人员进入生产现场从事操作活动；

②安全装置配备不齐全或失灵的设备及系统不准启动；

③生产区内不准堆放自燃性物质和与操作无关的其他物品，也不宜种植庄稼和大量树木。

7、项目“三本账”情况

根据现有工程情况，结合本次技改情况，全厂变化情况如下：

表 4-9 三本账情况一览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3.136	0.039	0	3.175	+0.039
	SO ₂	3.135	0.285	0	3.42	+0.285
	NO _x	4.9995	0.4545	0	5.454	+0.4545
	苯并芘	0.0195kg/a	0	0	0.0195kg/a	0
	沥青烟	0.0741	0	0	0.0741	0
	非甲烷总烃	0.053	0.001	0	0.054	+0.001
	食堂油烟	0.0005	0	0	0.0005	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7	0	0	0.7	0
	不合格骨料	380.81	0	0	380.81	0
	除尘器收集粉尘	31.239	0	0	31.239	0
	废活性炭	0.2	0	0	0.2	0
	废导热油	0.5	0	0	0.5	0
	废机油	0.2	0.05	0	0.25	+0.05

含油抹布	0	0.01	0	0.01	+0.01
------	---	------	---	------	-------

8、环保设施投资估算

为了确保该项目建成后全厂“三废”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和工作环境，减轻运营过程中所带来的环境污染，根据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建议，对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投资进行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为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万元，占总投资的5%。详见下表。

表 4-10 环保投资一览表

实施时段	项目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运行期	噪声	基础减震	1.0
	导热油炉烟气	8m高烟囱	0.5
	固废	外委处置	0.3
	风险	罐区围堰	0.2
总计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导热油炉排气筒(DA004)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8m 高烟囱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	储油罐	非甲烷总烃	/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导热油炉等	噪声	设备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降噪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1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导热油炉养护及维修均外委，养护及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油抹布由外委公司直接带走，不在厂区内存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存放，罐区设立围堰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运营期环境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的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定期维护、保养和检修各项环保处理设施，以保证这些设施的正常运行；根据环境监测的结果，制定改进或补充环保措施的计划。</p> <p>2、排污许可管理制度</p>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建设单位应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衔接。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有关要求，及时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规范运营期排污行为，控制污染物排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3、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企业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建设单位必须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设立排放口标志，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建设单位应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采样口。

4、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工作程序：

（1）在建设项目竣工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行前，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对与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进行查验。

（2）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企业自行编制或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进行调查，开展相关环境监测，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报告。企业、验收调查（监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对验收调查（监测）报告结论终身负责。

（3）验收调查（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由企业法人组织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并向社会公开。

（4）企业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应成立验收组，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资料审查、现场踏勘，形成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在验收报告后。

六、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进行工程分析以及环境影响分析后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属于技改项目，建设运营后对环境起到正效益作用，根据开发区出具的证明，同意项目建设，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所在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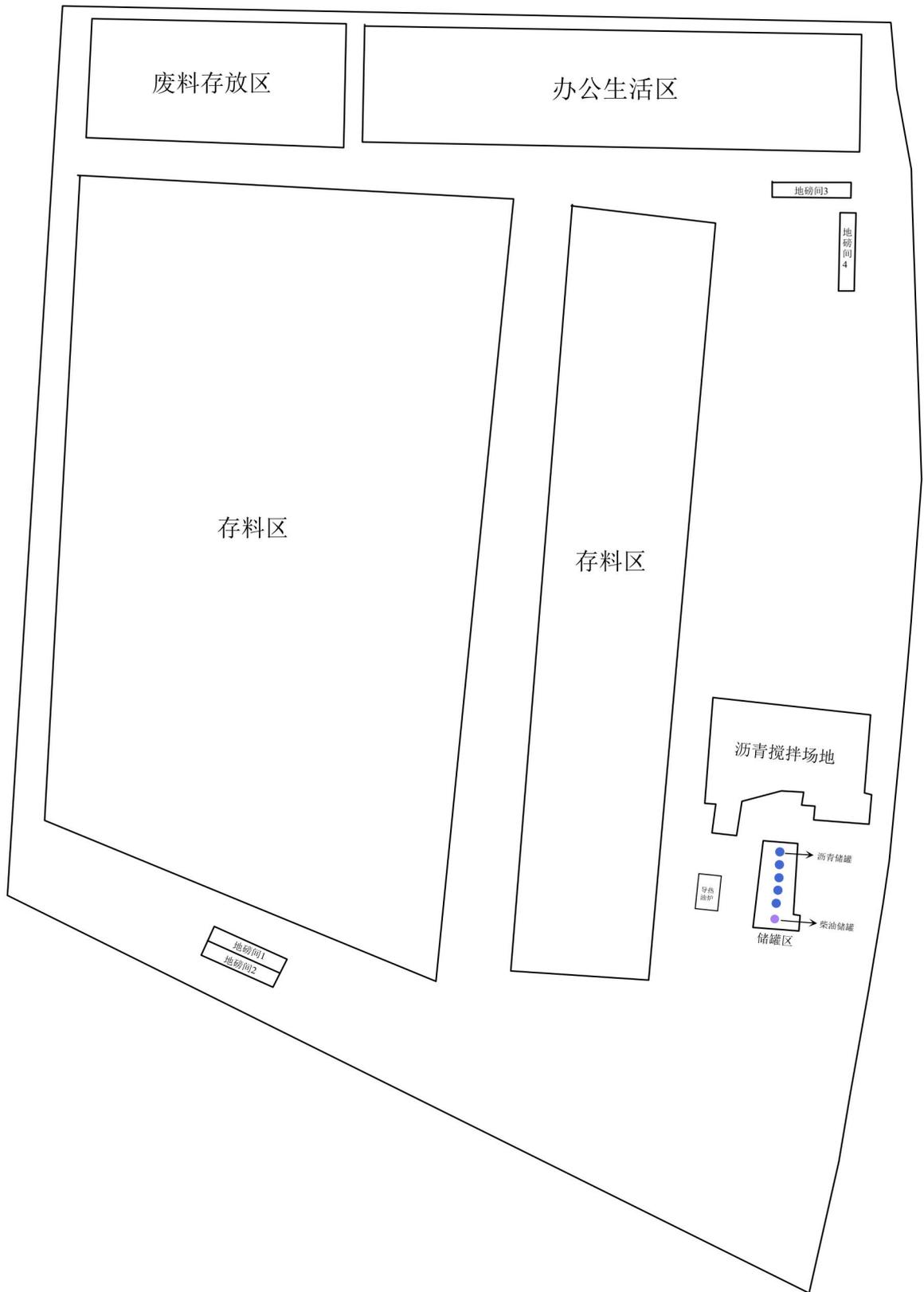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3.136	/	0	0.039	0	3.175	+0.039
	SO ₂	3.135	/	0	0.285	0	3.42	+0.285
	NO _x	4.9995	/	0	0.4545	0	5.454	+0.4545
	苯并芘	0.0195kg/a	/	0	0	0	0.0195kg/a	0
	沥青烟	0.0741	/	0	0	0	0.0741	0
	非甲烷总烃	0.053	/	0	0.001	0	0.054	+0.001
	食堂油烟	0.0005	/	0	0	0	0.0005	0
废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等	0	/	0	0	0	0	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7	/	0	0	0	0.7	0

	不合格骨料	380.81	/	0	0	0	380.81	0
	除尘器收集 粉尘	31.239	/	0	0	0	31.239	0
	废活性炭	0.2	/	0	0	0	0.2	0
	废导热油	0.5	/	0	0	0	0.5	0
	废机油	0.2	/	0	0.05	0	0.25	+0.05
	含油抹布	0	/	0	0.01	0	0.01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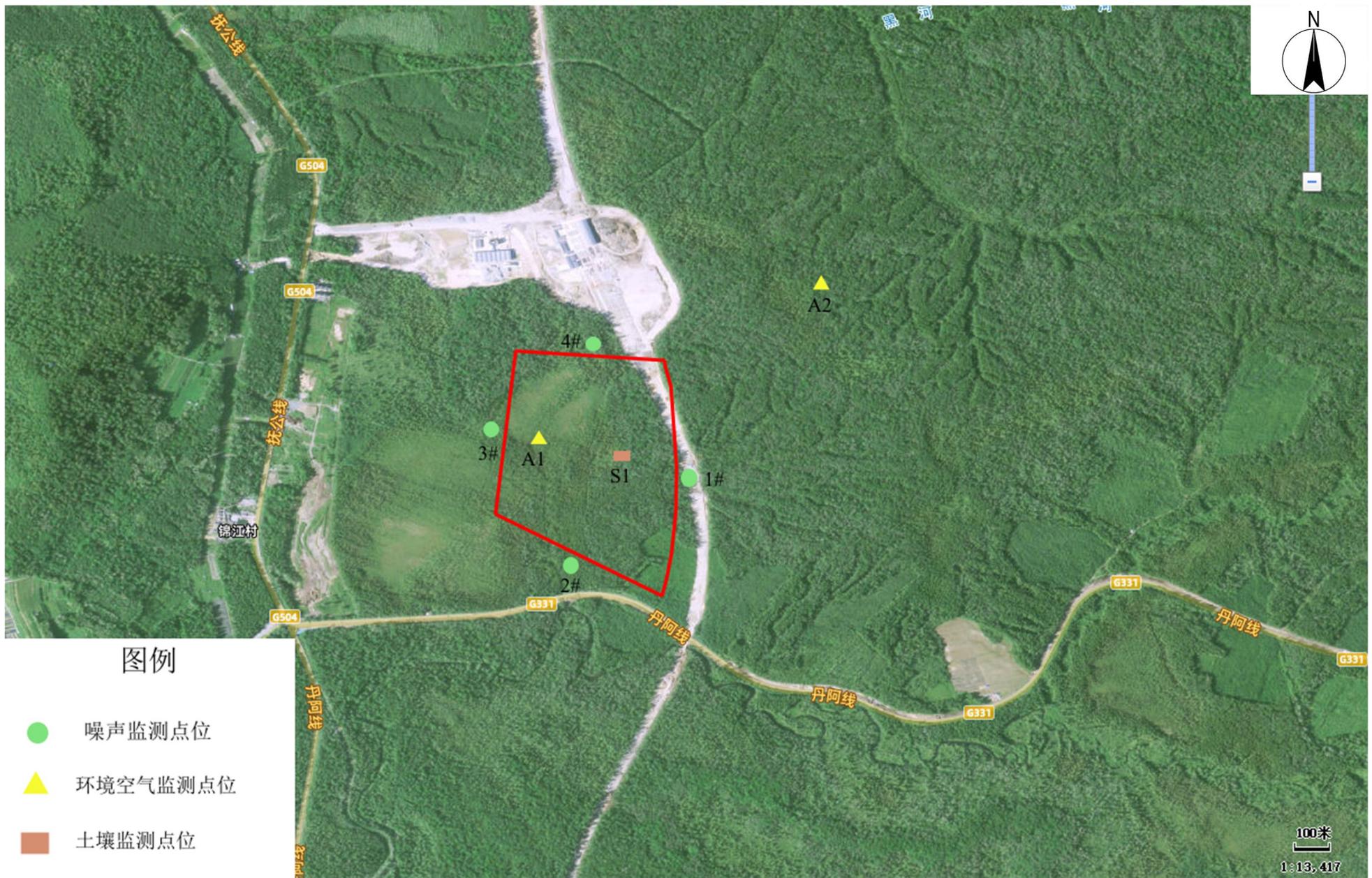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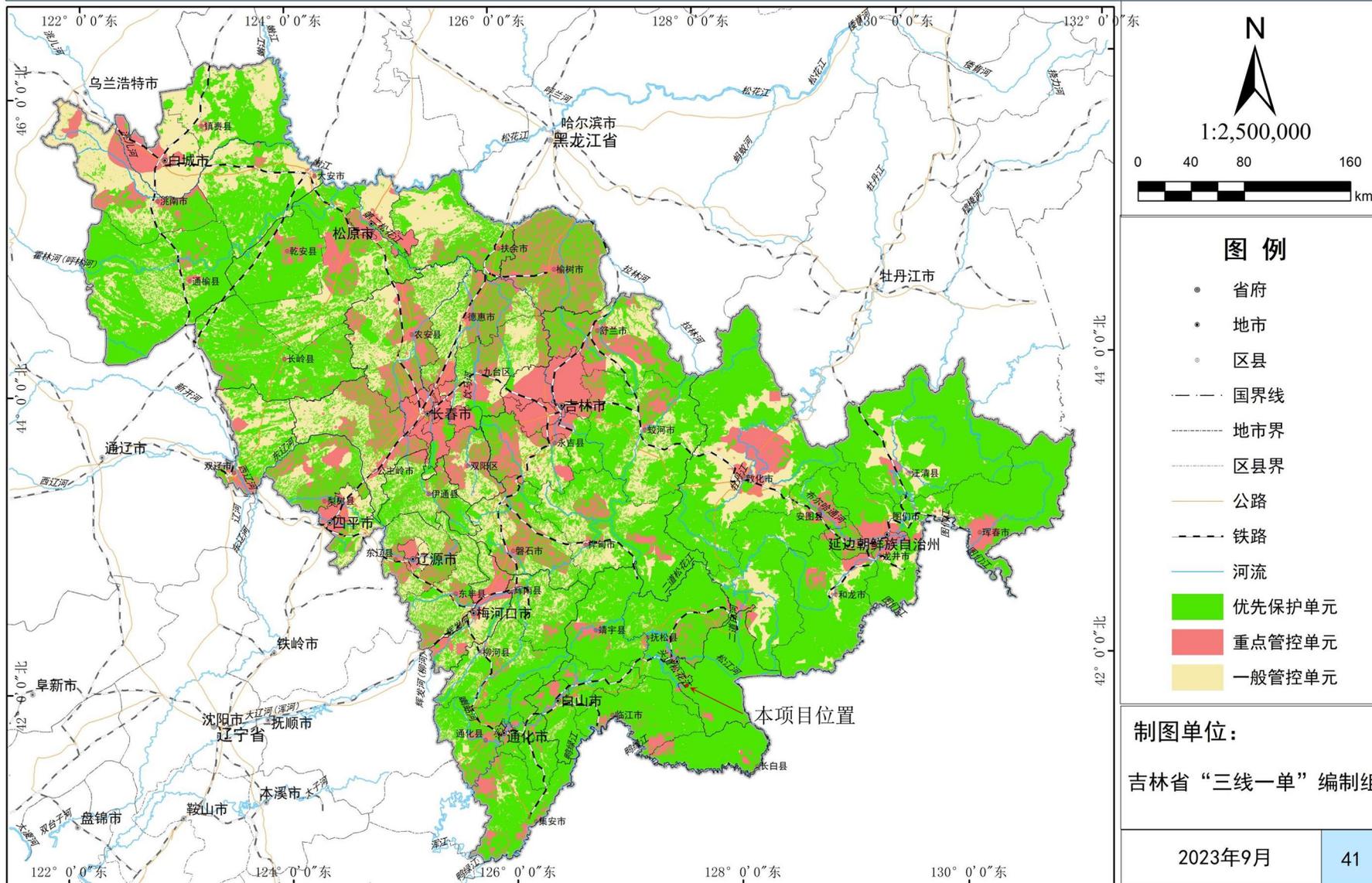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监测点位分布图



附图4 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吉环审字[2022]69号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抚松至长白高速公路 松江河至长白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抚松至长白高速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请示》和委托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白山市抚松县、临江市、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西区和池南区境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条主线、1条连接线。主线起点位于抚松县东岗镇东南侧，与拟建池西枢纽顺接，途径抚松县东岗镇、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西区和池南区、临江市桦树镇、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新房子镇、宝泉山镇、十二道沟镇、十四道沟镇、金华乡、马鹿沟镇及长白镇，终点位于沿江村东南侧；长白连接线在现有国道G331（二级公路）基础上改建，起点顺接于主线终点，终点与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环城路平交口相接（LK1+989）。

项目主线全长 114.269 千米，均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时速 80 公里，路基宽度 25.5 米；长白连接线全长 1.989 千米，设计时速 60 公里。全线共设特大桥 5 座（总长 7917.9 米），大桥 41 座（总长 15671.5 米），中桥 7 座（总长 488.7 米），小桥 1 座（总长 20 米）、隧道 13 座（总长 21112.25 米）和涵洞 159 道；设置互通立交 4 处，分离立交 25 处，天桥 6 座和通道 39 处；设置服务区 2 处，收费站 4 处，管理处 1 处，养护工区 2 处。

该项目符合《吉林省省级公路网规划（2014-2030 年）》、《吉林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或控制。因此，从生态环境环境保护角度，在取得省政府同意穿（跨）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及农业农村部同意穿（跨）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批复的前提下，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路由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穿越环境敏感区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鉴于该项目部分线路分别穿（跨）越吉林头道松花江上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吉林鸭绿江上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含吉林省长白十五道沟省级地质公园）、十四道沟镇十四道沟村 1 号、2 号工程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及吉林锦江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

保护区，且占用国家Ⅱ级公益林和省级公益林，生态环境和水环境敏感。穿（跨）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干沟子古墓群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社会环境敏感。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在吉林头道松花江上游、鸭绿江上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抚松至长白高速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建设意见的复函》的相关要求。严禁在上述各类环境敏感区内设置任何形式的取、弃土（渣）场、施工场（营）地、拌合站和建筑材料堆放场等，确保不对各类生态环境敏感区产生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生态保护与修复措施。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做好水土保持、树木砍伐补偿和农田占补工作。优化、细化工程施工方案，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合理选择施工时间。临时占地应尽量设置在永久占地范围内，减少占用农田及林地，施工应避免农作物生长期；对于拟砍伐区存在重点保护植物的应做好避让及迁地移栽和育苗，合理进行生态补偿；施工期应避免野生动物繁殖、孵化和迁徙季节，减少对野生动植物的惊扰；对渔业资源定期开展监测，强化渔业资源保护；施工表层土与底层土应分开堆放，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土地平整和生态恢复。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跨越水体的桥梁基础须在枯水期施工，采用钻孔桩工艺并设置围堰；施工场地建筑材料堆存区须远离地表水体布置，加盖篷布并设置围堰；各类围堰修筑和拆除应尽可能减少对水体扰动。施工废水、隧道涌水及含泥污水须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将上清液回

用于施工现场混凝土拌合和降尘；施工场地须设置防渗旱厕收集施工生活污水，定期清掏用于制农肥，严禁排入地表水体。弃土场上游及两侧设置截（排）水沟，下游修建挡土墙。

运营期公路沿线服务设施产生的餐饮废水须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有效装置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标准要求后，暂存于防渗储池内，用于该站区及附近公路沿线春、夏、秋季绿化，超过储存能力的须通过罐车运至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

涉水段路基施工前须修建边沟，做好防渗处理；对公路沿线服务区、收费站及养护工区等附属设施的污水处理设施底（侧面）进行防渗，防止污染地下水环境。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爆破或施工，确需夜间爆破或施工的须征得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同意并告知周围居民；高噪声、高振动源强的施工机械远离敏感点，并采取挡护、减振措施；敏感路段施工时应设置围挡或移动式声屏障。施工期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周围村屯声环境质量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运营期须定期养护路面，确保路况良好，并在声环境敏感目标处设置禁鸣标识；噪声预测超标点位应采取安装隔声窗、设置声屏障等措施，确保公路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加强敏感点噪声跟踪监

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完善降噪措施；配合规划部门做好公路沿线规划控制，公路红线占地范围内不宜规划新建学校、医院及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点。

（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合理设置施工围挡，密闭运输和集中堆存建筑材料，采取遮盖、定期对作业面和施工道路洒水降尘、修建水喷淋装置冲洗运输车辆厢体及轮胎上的泥土和粉尘等抑尘措施；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应选用密封性好、除尘效率高的拌合设备，采用封闭式厂拌和沥青底油电加热工艺，并在搅拌机与粉料秤之间加装除尘设备，减轻扬尘及沥青烟污染；采用微差爆破，爆破后进行喷雾抑尘；柴油发电机采用高标号燃油，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排放限值要求。

服务区、收费站及养护工区等交通管理及服务设施冬季采暖须采用电热等清洁供暖方式，不得使用散煤锅炉。施工期和运营期食堂油烟须经有效装置处理后排放，其排放浓度应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要求，经专用烟道排放。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做好土石方平衡，减少弃土（渣），弃土（渣）送至弃土场；建筑垃圾用于平整土地，剩余部分应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理；废机油用专门容器收集后应及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

置，危险废物在贮存、转移、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并定点堆存，定期外运至附近城镇垃圾填埋场处理；废油脂及餐厨垃圾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工程设计，跨河及穿越水源地保护区的桥（路）段应安装加固型防撞护栏，设置径流收集系统并在桥梁两端设置防渗事故应急池。运营期严禁各种泄漏及散装超载的车辆上路行驶，加装监控设备，运输危险品等车辆应在相关部门严密监控下方可通过；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到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部门备案，并强化应急演练和应急物资储备，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八）加强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建设单位应开展施工期环境工程监理，切实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

（九）场站内涉及建设加油站、车辆检修场所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公开验收报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

不得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复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在该项目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开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你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对项目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监测和验证评价，并提出补救方案或者改进措施。

七、请白山市生态环境局，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临江市分局，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分局，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监督检查和环境管理工作。

八、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至白山市生态环境局，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临江市分局，白山市生态环

境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分局，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白山市生态环境局，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临江市分局，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分局，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审批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印发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林批许准(2024)731号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抚松至长白高速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工程(第四批次)临时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及吉林森工临江林业有限公司上报的《关于抚松至长白高速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工程(第四批次)临时用地使用林地情况的审查报告》(临林公司资源字(2024)64号)、吉林森工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上报的《关于抚松至长白高速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工程(第四批次)临时用地拟使用林地的审查报告》(吉森松林资发(2024)250号)、白山市林业局上报的《白山市林业局关于抚松至长白高速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工程(第四批次)临时用地使用林地审查意见》(白山林字(2024)158号)、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上报的《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关于抚松至长白高速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工程(第四批次)临时用地审查意见》(长自林字(2024)42号)收悉。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抚松至长白高速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工程(第四批次)临时使用临江林业局国有林地1.2332公顷,松江

河林业局国有林地 9.4279 公顷，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国有林地 5.0686 公顷、集体林地 8.9587 公顷，吉林省长白森林经营局国有林地 25.9108 公顷，临时使用林地期限 2 年。

二、需要采伐被临时使用林地上林木的，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对项目涉及的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你单位要严格按照《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办理。

四、你单位要加强施工管理，必须在确定的用地范围和使用期限内作业，严禁超期限、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把项目建设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五、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你单位要使用剥离的表土恢复被临时使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

六、有关森工局、白山市林业局及有关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使用林地的监督检查工作，层层落实责任，提高实效。

七、吉林省重点国有林执法监督机构依法对国家所有重点林区使用林地情况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八、项目所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负责督促法人单位按协议规定时间取得保函。



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黑龙江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吉林省重点国有林执法监督机构，吉林森工临江林业有限公司、吉林森工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白山市林业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吉林省长白森林经营局。

情况说明

抚松至长白高速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工程(第四批次)临时使用林地于2024年10月31日经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批复(林批许准(2024)731号)批复临时使用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国有林地面积9.4279公顷,临时使用林地期限2年。四至范围为:(东:x22381644、y4652385;西:x22381447、y4652427;南:x22381532、y4652284;北:x22381547、y4652538),坐标系CGCS2000。

抚松至长白高速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工程共设置6处沥青拌合站,其中徐州维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建设的沥青拌合站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漫江镇(抚松至长白高速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工程桩号K11+000处),建设地点大地坐标为:(x22381562、y4652396),该沥青拌合站位于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批复的抚松至长白高速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工程(第四批次)临时使用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国有林地9.4279公顷范围内。

特此证明。

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
森林资源管理与生态保护处



合同编号：SCGS-LSZD-012

抚松至长白高速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工程 (第四批次)临时用地补偿协议书

(林地、林木补偿费)

二零二四年十月



甲方：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宽城分公司

乙方：吉林森工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

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我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吉财税〔2016〕851号）、《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白山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白山政函〔2020〕246号）、《吉林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砍伐林木补偿标准》（吉政明电〔2014〕13号）、白山市林业勘察设计院编制的《抚松至长白高速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工程（第二批次）临时用地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该项目使用乙方国有林地面积 9.4279 公顷，为临时占用，临时占用期限为 24 个月。现就临时使用林地各项补偿事宜，经双方协商，特订立下列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同意按照《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白山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白山政函〔2020〕246号）征收标准以及白山市林业勘察设计院编制的《抚松至长白高速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工程（第四批次）临时用地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中确定的补偿费用，需向乙方缴纳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共计人民币 贰佰陆拾伍万伍仟肆佰伍拾玖元整（¥2,655,459.00元）（不含税）。其中：

1. 林地补偿费 ¥678,807.00 元；
2. 林木补偿费 ¥1,976,652.00 元。

上述两项费用含税金额为 贰佰柒拾捌万捌仟贰佰叁拾壹元玖角伍分（¥2,788,231.95元），增值税税率 5%，增值税为 壹拾叁万贰仟柒佰柒拾贰元玖角伍分（¥132,772.95）元。

二、付款方式

户 名：吉林森工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抚松松江河支行

账 号：0807 2402 2900 0526 036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双方商定，在协议签订后，甲方一次性将补偿费(含税价)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补偿费后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甲方不能如数支付协议自动终止。

(二) 本协议双方签字甲方资金交付乙方后协议即正式生效。如使用林地未通过省或国家林业主管部门审批，乙方将如数将上述款项退回甲方。

(三) 乙方负责办理审批各项手续、出具相应材料。项目占用林地范围内涉及的林下种植、养殖、个人栽种的绿化苗木及其它设施的征拆补偿费由甲方负责。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林地经济拆迁补偿工作，保证林地符合建设要求。

(四) 征收林地范围内林木归乙方所有。待项目使用林地取得上级林草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由乙方负责办理珍贵树种采集、林木采伐证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建设单位如期施工。

四、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到乙方所在地抚松林区基层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宽城分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吉林森工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表 22

中标通知书

徐州维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经综合评定，贵单位在我单位路面工程招标中中标。
请贵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5 日内向我单位提交中标总价4%
的履约保证金，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到我单位
签订合同，超过规定时间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权利。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名称：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松江河至长白高速公路 SCTJ01 工

松江河至长白高速公路 SCTJ01 工
区项目经理部

2025 年 4 月 11 日





230712050105

No HJC070705-1

检测报告

TONGSHENG



项目名称：抚松至长白高速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工程桩号 K11+000 处沥青搅拌

站导热油炉技术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徐州维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噪声



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复印须全部复印使用，非全部复印使用无效。
3. 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报告无制表、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样品由委托方提供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8. 未经本机构同意，该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9. 报告封皮及声明均为报告内容。

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临河街净月牛耳街一期 4#楼 302 号

电话：0431-89185999

同盛检测

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抚松至长白高速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工程桩号 K11+000 处沥青搅拌站 导热油炉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所在地	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漫江镇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5 年 07 月 07 日
委托单位	徐州维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宫志宇
通讯地址	徐州市三环东路瑞龙东方商贸城 K#-1-310	联系方式	18004993735
检测方式	采样检测	点位数量	6 个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采样人员	王立波、王加琪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07 日-07 月 09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7 月 07 日-07 月 11 日
点位编号	HJC070705Q1-Q2 HJC070705Z1-Z4	监测期间 最大风速	2.5m/s

三、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PWN125DZH 型 电子天平	YQ-04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型 气相色谱仪	YQ-02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 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 法 HJ 479-2009	UV-550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03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5660C 型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YQ-017
			HS6020 型 声校准器	YQ-018

四、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小时值、日均值)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小时值 1	小时值 2	小时值 3	小时值 4	日均值	
HJC070705Q1 项目所在地	2025 年 07 月 07 日	颗粒物	/	/	/	/	112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	21	23	24	21	22	$\mu\text{g}/\text{m}^3$
	2025 年 07 月 08 日	颗粒物	/	/	/	/	111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	20	19	19	21	21	$\mu\text{g}/\text{m}^3$
	2025 年 07 月 09 日	颗粒物	/	/	/	/	110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	21	23	22	24	22	$\mu\text{g}/\text{m}^3$
HJC070705Q2 项目所在地 下风向 200m	2025 年 07 月 07 日	颗粒物	/	/	/	/	119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	30	27	26	27	28	$\mu\text{g}/\text{m}^3$
	2025 年 07 月 08 日	颗粒物	/	/	/	/	122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	28	30	32	29	30	$\mu\text{g}/\text{m}^3$
	2025 年 07 月 09 日	颗粒物	/	/	/	/	120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	29	30	30	27	29	$\mu\text{g}/\text{m}^3$

五、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一次值)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HJC070705Q1 项目所在地	2025 年 07 月 07 日	非甲烷总烃	1.12	mg/m^3
	2025 年 07 月 08 日	非甲烷总烃	1.16	mg/m^3
	2025 年 07 月 09 日	非甲烷总烃	1.14	mg/m^3
HJC070705Q2 项目所在地 下风向 200m	2025 年 07 月 07 日	非甲烷总烃	1.24	mg/m^3
	2025 年 07 月 08 日	非甲烷总烃	1.21	mg/m^3
	2025 年 07 月 09 日	非甲烷总烃	1.22	mg/m^3

六、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昼间	夜间	
HJC070705Z1 厂界东侧外 1m	2025 年 07 月 07 日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52	42	dB (A)
HJC070705Z2 厂界南侧外 1m			51	42	dB (A)
HJC070705Z3 厂界西侧外 1m			50	40	dB (A)
HJC070705Z4 厂界北侧外 1m			52	42	dB (A)

TONGSHIENG



制表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张兴	张兴	张兴亮	



230712050105

No HJC070705-2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抚松至长白高速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工程桩号 K11+000 处沥青搅

拌站导热油炉技术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徐州维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土壤

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复印须全部复印使用，非全部复印使用无效。
3. 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报告无制表、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样品由委托方提供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8. 未经本机构同意，该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9. 报告封皮及声明均为报告内容。



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临河街净月牛耳街一期 4#楼 302 号

电话：0431-89185999

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抚松至长白高速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工程桩号 K11+000 处沥青搅拌站 导热油炉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所在地	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漫江镇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徐州维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官志宇
通讯地址	徐州市三环东路瑞龙东方商贸城 K#-1-310	联系方式	18004993735
委托日期	2025 年 07 月 07 日	检测方式	采样检测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土壤	采样人员	王立波、王加琪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07 日	样品数量	1 件
检测日期	2025 年 07 月 07 日-07 月 11 日	样品编号	HJC070705T1
样品状态描述	黑色、壤土、潮		

三、检测项目分析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土壤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S-3C 型 pH 计	YQ-01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8860 型 气相色谱仪	YQ-020

四、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HJC070705T1 厂区内	2025 年 07 月 07 日	pH	7.84	无量纲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6L	mg/kg

注: "L" 代表低于方法检出限。

制表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于萍	张辉	张辉	签发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证 明

抚松至长白高速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工程共设置 6 处沥青拌合站,其中徐州维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建设的沥青拌合站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漫江镇(抚松至长白高速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工程桩号 K11+000 处),建设地点大地坐标为:(x222381562、y4652396),坐标系 CGCS2000,该沥青拌合站属于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漫江镇管辖。

特此证明。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抚松至长白高速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工程桩号
K11+000 处沥青搅拌站导热油炉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徐州维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王欣月

评审考核人：顾 斌

职务/职称：高 工

所在单位：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评审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2
总 分	100	68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是沥青搅拌站将原有电加热导热油锅炉改为燃油导热锅炉项目，沥青搅拌站为松江河至长白高速公路配套工程，项目在已批准的临时用地内建设，项目建设属于临时工程。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评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能够符合污染影响型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三、修改及补充建议

1、完善项目建设背景，充分说明由电加热锅炉改为燃油锅炉的理由，进一步核准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明确有无燃油锅炉建设限制要求。

2、复核项目建设性质（本项目与《抚松至长白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工程》建设主体不同，界定为技术改造是否合理？），细化本项目与《抚松至长白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关系，说明沥青搅拌站项目实际建设及已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否符合《抚松至长白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明确是否需要补充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等。

3、说明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涉及哪些建设内容（6处沥青搅拌站？），复核项目“三本帐核算”。

4、明确本项目服务年限。复核燃料使用量、小时最大燃料消耗量和锅炉烟气源强，核实锅炉烟气量及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5、明确新建燃油锅炉及其附属设备检（维）修、养护时是否使用润滑油（机油）及是否产生废润滑油（废机油）、含油抹布。明确是否需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6、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环境监测计划，复核环保投资。

专家签字：

顾斌

2025年7月21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抚松至长白高速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工程桩号 K11+000

处沥青搅拌站导热油炉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徐州维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王欣月

评审考核人：陈昕 

职务/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2015年7月21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6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可行性

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二、环评文件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内容基本全面，重点基本突出，主要环境问题论述基本清楚，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

三、修改和补充建议

1. 补充导热油锅炉由电加热改为燃柴油加热必要性分析内容。

2. 复核拟建项目建设性质。明确拟建项目是否属于《抚松至长白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工程》重大变更重新报批环评。

3. 明确新建燃油锅炉及其附属设备检（维）修、养护时是否使用润滑油（机油）及是否产生废润滑油（废机油）、含油抹布。文中叙述“依托厂区现有供电，为当地电业局供给”，明确厂内是否有变电装置及是否产生废变压器油。明确是否需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4. 补充设备噪声叠加值、建筑物插入损失值等，复核噪声预测结果，噪声预测应包括现有工程运营过程筛分机、烘干筒等设备噪声。复核执行的《声环境质量标准》，P26 声功能区执行（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而表 3-9 是 3 类区。

5. 明确运营期是否需定期对柴油罐进行清洗及是否产生清洗废水。复核现有储罐区是否已设置围堰，P18 未在储罐区周围设置围堰，而 P24 且罐区设置有围堰。

专家签字：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抚松至长白高速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工程桩号 K11+000
处沥青搅拌站导热油炉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徐州维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王欣月

评审考核人：孙杰群

职务/职称：高工

所在单位：吉林省冶金研究院

评审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8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8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8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8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2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2
总 分	100	7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报告编制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评价导则及相关规定要求,总体评价结论可信。

修改建议:

1. 充分调查项目实施进展、建设现状、已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有效性分析,明确是否需要补充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等。
2. 核对锅炉燃料用量、烟气量及污染物排放量。
3. 核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2025年7月21日

抚松至长白高速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工程桩号 K11+000 处沥青搅拌站导热油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组织专家对抚松至长白高速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工程桩号 K11+000 处沥青搅拌站导热油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函审。聘请 3 名省内有关环境管理、环境科学等专业的专家共同组成了评审组，名单附后。

领导及专家经认真质询与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漫江镇，本次在原有工程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将原有的电加热导热油锅炉改为燃油导热油锅炉。根据项目原有环评情况可知，原有项目为《抚松至长白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工程》附属工程，即：《抚松至长白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工程》设置的 6 处沥青搅拌站之一，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漫江镇（抚松至长白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工程桩号 K11+000 处），本项目的原有工程处于建成未投产的状态。厂区东侧为临时施工道路；西侧为林地；南侧 70m 为 G331 国道；北侧紧邻桥梁预制场，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区西侧 770m 处的锦江村，

2、环境影响及污染治理措施

(1) 环境空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导热油炉燃油废气、柴油存储、装卸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导热油炉燃油产生的烟气可直接经 8m 高烟囱（DA004）直接排放，经过核算，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燃油锅炉排放标准（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 SO_2 ： $200\text{mg}/\text{m}^3$ ， NO_x ： $250\text{mg}/\text{m}^3$ ）。本项目所用燃料柴油进入厂区由罐车输送，通过专用泵和软管装入厂区罐内，整个过程为密闭。根据《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管控要求，VOCs 采取全过程管控，本项目使用的油品储存于储罐内，通过密闭管道运输至生产区，管道接口均密封。仅在储罐呼吸过程产生少量外排。因此有机废气从源头到末端均可得到有效控制，措施可行。

（2）地表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运营期无废水排放。

（3）声环境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导热油锅炉、风机的噪声，噪声源等效声级约在70-80dB(A)。企业优选低噪声设备、车辆限速、禁止鸣笛等，经预测，厂界四周噪声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次技改仅将沥青搅拌站原有的电加热导热油锅炉改为燃油导热油锅炉。沥青搅拌站原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及生产工艺均不发生变化。运营过程中无新增固体废物产生。

3、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是沥青搅拌站将原有电加热导热油锅炉改为燃油导热锅炉项目，沥青搅拌站为松江河至长白高速公路配套工程，项目在已批准的临时用地内建设，项目建设属于临时工程。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评审意见

报告表评价内容较全面，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较清楚，环境保护目标及现状调查符合实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专家认为，该报告表基本符合污染影响型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同意 通过技术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 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1、完善项目建设背景，充分说明由电加热锅炉改为燃油锅炉的理由，进一步核准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明确有无燃油锅炉建设限制要求。

2、复核项目建设性质（本项目与《抚松至长白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工程》建设主体不同，界定为技术改造是否合理？），细化本项目与《抚松至长白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关系，明确拟建项目是否属于《抚松至长白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工程》重大变更重新报批环评。

3、说明沥青搅拌站项目实际建设及已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否符合《抚松至长白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明确是否需要补充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等。说明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涉及哪些建设内容（6处沥青搅拌站？），复核项目“三本帐核算”。

4、明确本项目服务年限。复核燃料使用量、小时最大燃料消耗量和锅炉烟气源强，核实锅炉烟气量及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明确运营期是否需定期对柴油罐进行清洗及是否产生清洗废水。

5、明确新建燃油锅炉及其附属设备检（维）修、养护时是否使用润滑油（机油）及是否产生废润滑油（废机油）、含油抹布。明确是否需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6、补充设备噪声叠加值、建筑物插入损失值等，复核噪声预测结果，复核执行的《声环境质量标准》。

7、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环境监测计划，复核环保投资。

专家组组长签字： 顾斌

2025年7月21日

《抚松至长白高速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工程桩号 K11+000 处沥青搅拌站导热油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核意见

根据“抚松至长白高速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工程桩号 K11+000 处沥青搅拌站导热油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组评审意见”，对《抚松至长白高速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工程桩号 K11+000 处沥青搅拌站导热油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进行了复核，认为该报告表基本按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符合我国现阶段相关技术导则及环保法规的要求，同意上报。

复核人：顾斌
2015 年 7 月 29 日